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预案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建峰化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建峰化工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能否取得境内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声明和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6号准则》、《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组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意见是基于本次重组各方当事人将全面履行交易协议条款并承担其全部责任为假设前提而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对独立财务顾问作出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文件作出判断；

6、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披露的未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7、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建峰化工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建峰化工就本次重组事项发布的公告，

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相关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上述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绪 言

2016年9月9日，建峰化工与建峰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与化医集团等重庆医药22名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了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安信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于相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承诺，对重组预案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6号准则》、《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

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目 录

特别提示.....	1
声明和承诺.....	2
绪 言	4
目 录	5
释 义	6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26号准则》要求的核查	8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9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10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19
七、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21
九、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23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24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建峰化工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化医集团	指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保荐人资格
东凌国际	指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建峰化工向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重庆医药 96.59%的股份
重庆医药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重庆医药 96.59%股份
拟出售资产	指	建峰化工持有的扣除东凌国际 706.90 万限售股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标的资产	指	如无特殊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本次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
本核查意见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市国资委	指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26号准则》要求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风险因素、其他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等内容，并经建峰化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26号准则》的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具体如下：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建峰集团及化医集团等重庆医药 22 名股东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22名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9月9日，上市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

（一）关于签署协议生效条件的核查

在上市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除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特别条款的特别约定，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且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所有事宜，且获得其内部批准有关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交易的相关文件；（2）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3）《资产评估报告》已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5）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以及（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在上市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22名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除本协议各方对本协议特别条款的特别约定，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且对于一方为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并由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所有事宜，且获得其内部批准有关本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交易的相关文件；（2）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3）《资产评估报告》已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4）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以及（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二）关于签署协议主要条款的核查

上市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支付、拟出售资产的交割、人员安排、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以及其他条款等事项。

上市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22名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包括的主要内容有：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价及支付、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业绩承诺与补偿、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过渡期等其他安排、人员安排、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其他条款等事项。

上述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协议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 22 名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建峰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中的生效条件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上述协议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之中，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购买的资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目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和零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峰化工社会公众持股比例高于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包括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两部分。

本次资产出售系建峰化工拟以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除东凌国际 706.90 万股限售股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向建峰集团出售，建峰集团支付对价为现金。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出售资产的处置权。

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所涉债权债务将由建峰集团承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建峰化工母公司负债合计为 236,171.96 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 188,899.82 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 47,272.14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对于金融债务，除已偿还的部分外，建峰化工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对于非金融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外，建峰化工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或已清偿的债务金额为 38,006.51 万元，占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全部非金融机构债务的比为 88.22%。建峰化工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所涉及的债务金额为 226,906.32 万元，占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债务总额的 96.08%，加上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占其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7.85%。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重庆医药 96.59% 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拥有重庆医药 96.59% 股份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拟购买资产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在交易前后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流通区域性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化医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建峰化工《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建峰化工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持有公司47.14%的股份，化医集团直接持有建峰集团93.20%股份，通过建峰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7.1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控股的建峰集团预计合计持有重组后上市公司947,316,675股，持股比例预计为54.81%。化医集团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流通区域性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将有效拓宽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化工业务全部出售，主营业务变更为医药流通，化医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除上市公司外，控股股东化医集团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化工、医药制造、商贸流通。

化医集团控股的科瑞制药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属于医药商业公司，存在部分与重庆医药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针对上述科瑞制药下属的医药商业公司，化医集团已制定了后续的处置计划，承诺在重组获得证监会核准后3年内完成处置，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化医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以上情况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建峰化工与化医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全部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原料销售等关联交易将消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主要为重庆医药与化医集团下属的科瑞制药和和平制药之间存在药品采购和销售。预计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对比例较交易前将大幅下降。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化医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参与本次交易的重庆医药所有股东均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建峰化工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建峰化工的独立性，保持建峰化工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股份。具体核查情况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之“四、关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及有关决议记录之核查意

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建峰化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拟出售、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核查，参见“五、本次交易方案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以及“（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之“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拟出售、拟购买资产能够按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七、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重组预案“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已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拟购买资产的业务与经营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如下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其他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

参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圳成份指数（399001.SZ）及申万化工行业指数（801030.S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建峰化工 收盘价（元/股）	深圳成份指数 （点）	申万化工行业指数 （点）
2016年2月19日	6.43	10,162.31	2,801.09
2016年3月18日	7.45	10,126.58	2,861.54
涨跌幅(%)	15.86%	-3.65%	2.16%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幅为15.86%，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积涨幅分别为19.51%、13.71%。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积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后，建峰化工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9.5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建峰化工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3.71%，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26号准则》、《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届时安信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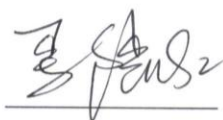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预案及其他材料已报送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进行内部审核，内核人员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与完善。

经过对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安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同意就《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本核查意见上报深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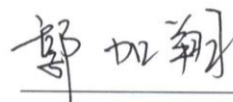
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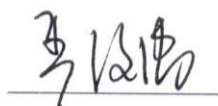


鄢凯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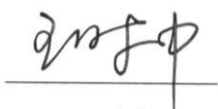
郭加翔

部门负责人：



严俊涛

内核负责人：



王时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9日